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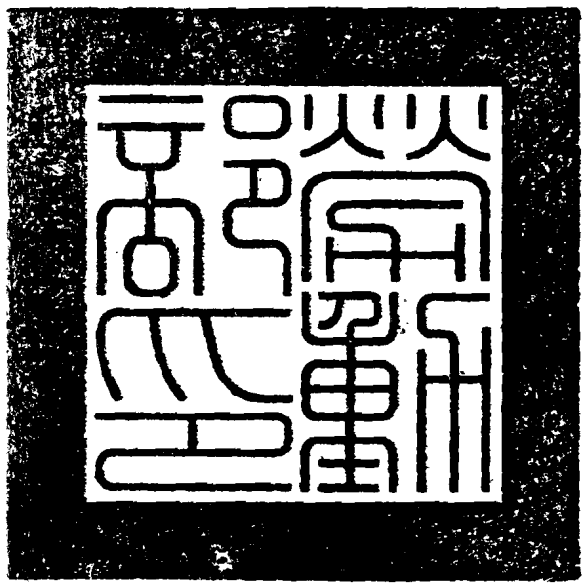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40503521號
附件：

裝

修正「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」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」第八點、第九點

訂

部長 陳雄文

線